

ICS 65.020.30

B 44

备案号: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3064—2010

哈萨克羊

Kazakh sheep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01-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要求编写。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归口。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制定。

本标准起草人员：高维明 郑文新 陶卫东 曹克涛 王 乐 王晓涛 采复拉 宫 平 周卫东 吕雪峰
乌 兰 何 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哈萨克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哈萨克羊的品种标准和鉴定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哈萨克羊的鉴定、分级和选种选育、种羊出售等。

2 品种标准

2.1 品种来源

哈萨克羊是新疆古老的粗毛肉用羊地方品种。该品种全疆都有分布，甘肃、青海、新疆三省（自治区）交界处亦有少量分布。

2.2 品种特征

哈萨克羊是肉脂型粗毛羊品种。长时期在新疆各地各种条件下繁育，形成了哈萨克羊适应性强、体格结实、耐粗饲、增膘快的特点以及善于行走爬山，在夏、秋季有迅速积聚脂肪的能力。

2.3 外貌特征

公羊大多具有粗大的螺旋形角，母羊半数有小角。头大小适中，鼻梁明显隆起，耳大下垂。体质结实。背腰平直、四肢高粗结实，肢势端正。尾宽大，外附短毛，内面光滑无毛，呈方形，多半在正中下缘处由一浅纵沟对半分为两瓣，少数尾无中浅沟，呈完整的半圆球。被毛异质，头、肢生有短疵毛，腹毛稀短。毛色以棕红色为主，头肢杂色个体也占有相当数量，纯白或全黑的个体为数不多。

2.4 毛用性能

哈萨克羊多为夏季剪毛也有一些地区夏、秋季各剪毛一次。其中成年公羊绒毛含量55.4%左右，成年母羊绒毛含量41.2%左右。

2.5 一级羊生产性能最低指标

在四季自然放牧条件下，哈萨克羊一级羊体重和产毛量最低指标见表1

表1 一级哈萨克羊的体重和产毛量最低指标

单位为kg

性能	种类							
	成年公羊	成年母羊	周岁公羊	周岁母羊	断奶公羔	断奶母羔	初生公羔	初生母羔
体重	60.3	44.9	43.0	35.8	32.3	31.6	4.2	3.9
产毛量	2.63	1.88	—	—	—	—	—	—

2.6 繁殖性能

哈萨克羊性成熟一般在4月龄~6月龄，初配年龄1.5岁。在自然放牧情况下，哈萨克母羊产羔率为102%。

2.7 肉用性能

当年出栏羊只平均屠宰率为48%，胴体重一般为16kg-18kg左右。

3 鉴定分级标准

哈萨克羊分四级进行鉴定（核心群只留用符合特级和一级标准的公母羊）。

3.1 一级

符合表1中各项指标的个体。

3.2 特级

在一级个体中体重超标 15%或产毛量超标 10%个体列入特级。

3.3 二级

生产性能达到一级品种标准, 体形外貌特征差或体重、产量少于一级羊不超过 15%的的个体列入二级。

3.4 三级

凡达不到二级要求的个体列入三级。

3.5 初生羔羊和断奶羔羊分级标准

3.5.1 特级

3.5.1.1 生长发育良好, 体形外貌符合品种标准, 被毛软, 毛色以棕红色为主。

3.5.1.2 初生体重: 公羔为 4.8 kg 以上, 母羔为 4.5 kg 以上的列入特级。

3.5.1.3 断奶体重: 公羔为 37.1 kg 以上, 母羔为 36.3 kg 以上的列入特级。

3.5.2 一级

符合表 1 中各项指标的个体。

3.5.3 二级

其他指标符合一级要求; $3.4\text{kg} \leq \text{初生公羔体重} < 4.2\text{kg}$, $3.2\text{kg} \leq \text{初生母羔体重} < 3.9\text{kg}$ 的列入二级。
 $26.4\text{kg} \leq \text{断奶公羔体重} < 32.3\text{kg}$, $25.9\text{kg} \leq \text{断奶母羔体重} < 31.6\text{kg}$ 的列入二级。

3.5.4 三级

凡外貌差, 干死毛含量多, 生产性能达不到二级要求的个体列入三级。

3.5.5 不符合上述特级和一级标准的公羔一律不能留种。外形和毛色符合二级及以上的母羔可作为后备母羊使用。

4 品种分级鉴定要求

4.1 品种分级鉴定每年秋季进行。

4.2 每只羊在出生期、断奶期、周岁时都需进行鉴定, 2 岁进行复查鉴定, 2 岁鉴定为终生鉴定。

4.3 分级鉴定时, 应了解每只羊的生长发育、系谱资料和生产性能情况。

4.4 出售种羊时需提供完整的系谱资料、生产性能资料。